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272,700,806.4000 元＝1,590,876,008 股×0.8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72,700,806.4000 元÷1,601,592,173 股＝0.7946472 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46472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1,592,173 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 10,716,16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1,601,592,1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716,165 股公司股票，按 1,590,876,0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272,700,806.4000 元＝1,590,876,008 股×0.8 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7946472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7946472 元/股＝1,272,700,806.4000 元÷1,601,592,173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46472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 慧
4	01*****423	刘绥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咨询联系人：王梦然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49,703,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255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49,703,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25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382,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0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382,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0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55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3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55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3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55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3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0%。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55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3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3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0%。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66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40,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47,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4%；反对 1,3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26,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721%；反对 1,3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447,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2%；反对 1,2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26,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96%；反对 1,2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47,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4%；反对 1,3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26,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721%；反对 1,3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修订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20,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9%；反对 3,38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01%；反对 3,38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220,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1%；反对 3,48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826%；反对 3,48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20,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9%；反对 3,38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01%；反对 3,38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320,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9%；反对 3,38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01%；反对 3,38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66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40,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451,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4%；反对 1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3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62%；反对 1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9%，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程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7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其余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1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5.75 万股（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2.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业绩目标未完成，本次拟回购注销 17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87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8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 193 名激励对象所持 95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33,976,079 股减少至 1,424,388,579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33,976,079 元变更为 1,424,388,579 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合计 372.66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 372.663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34.15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9.03 元/股），存在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5,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 号文同意，公司 1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8 元/股。

（四）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调整为 34.1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华懋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5%的情况。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5%，预计将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2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项目借款追加质押担保的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健康粮仓工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林分行”）不超过 16,000 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八年期的项目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建行玉林分行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前述额度借款追加提供“南方黑芝麻”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第 11789315 号等）质押担保，即公司为南方健康粮仓工厂在建行玉林分行不超过 16,000 万元项目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项目借款追加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追加质押担保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八年期的项目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经审查，同意给予健康粮仓工厂不超过 16,000 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八年期的项目专项借款（授信），同意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的“南方黑芝麻”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第 11789315 号等）追加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项目借款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健康粮仓工厂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项目借款以“南方黑芝麻”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第 11789315 号等）追加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4、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 5,650 万元（持股比例 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 0.0354%）。

9、健康粮仓工厂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670.98	178,184.30
负债总额	102,039.38	103,643.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643.51	46,643.51
流动负债总额	90,795.61	92,399.37
净资产	73,631.60	74,541.1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4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51,871.45	8,671.75
利润总额	4,069.59	909.66
净利润	3,808.02	909.55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商标专用权质押担保。

2、担保额度：本次追加的担保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由本公司为健康粮仓工厂不超过 1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以公司的“南方黑芝麻”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第 11789315 号等）追加提供的质押担保，不新增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项目借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 99.96%），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2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83,543.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